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减少“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0 万元投入到“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 号)同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发食品”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 /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4,575.9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14.0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情形。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备注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本项目已经建成部分车间框架,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安置。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 金额(含利息)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7,255.56	1,291.29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248.49	9,518.69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7,504.05	10,809.98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减少“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0 万元投入到“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经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13,546.85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4,767.18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	不变
合计		60,643.48	18,314.03	18,314.03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原因

1、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是根据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而作出的调整。

2、本次调整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上述调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目前,公司积极部署调整市场结构,通过面向终端战略,深耕经销商市场的终端开发,积极部署调整市场结构、加大渠道为中心的供应链模式建设,不断加大在餐饮食材供应服务和产品方面的投入,搭建社区便利、产品定制、中央厨房、团餐渠道,新建校餐渠道、增加军供、电商等渠道,进一步扩大餐饮用户群体,多渠道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力争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了适应这些变化,将“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尚未使用的 5,000.00 万元投入“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从而加快“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建设,增加产品供应,以满足市场需求。

2、可行性:

公司为集速冻调理肉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认证。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十几年来一直从事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速冻食品行业管理经验,公司成熟的管理经营经验为“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具体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目前已经掌握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并具有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储备,为“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项目效益分析

(1)直接经济效益。“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加快建设,将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增加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更高的战略举措。“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加快建设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夯实终端战略,深耕市场的终端开发,调整市场结构,为打造以渠道为中心的供应链新模式提供坚实的产品支持, 是公司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必要举措。

综上所述,从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经济效益、市场环境等方面均可行。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进程延后风险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当地政策、市场、财务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项目推进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 项目不能按既定进程完成并在预计时间内实现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项目进展,提前掌握本地情况,做好应对预案,同时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如期投建。

2、项目收益风险

如果未来经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规模,产生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审慎进行投资决策,保障业务稳定持续的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经过快速发展,市场份额呈现逐年集中的趋势,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已从最初的低价竞争为主,开始转向以产品质量、品牌、销售渠道、研发实力为主的综合实力竞争,并纷纷开始投资进行产能扩张和市场布局。未来市场竞争存在不断加剧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先发优势,整合资源,加快部署实施,同时加大用户开发力度,努力在竞争中胜出。

总之,本次募集资金的调整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对本次调整后的收益能否实现还取决于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全力开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投资预期。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投入调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意见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且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投入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惠发食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本次调整事项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 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以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率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 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20 年 4 月 15 日,山东惠发食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张松旺、陈洁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松旺、陈洁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4,550.00 万元(公告编号:临 2019-052)。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人	交易类别	上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4,000.00	6,266.28	2019 年销售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0	625.37	2019 年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购买关联方原材料所致。
2	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70.00	34.55	2019 年销售未达预期。
3	石家庄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80.00	38.74	2019 年销售未达预期。
合计			14,550.00	6964.94	

(三)2020 年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仍需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5,680.4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	25,000.00	98.81	513.86	6,266.2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19	19.24	34.5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98.23		625.3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青海绿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0	1.77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	319.20	96.87	100.00		
	惠增玉	10.00	3.03		1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0.30	100.00		0.30	
合计		25,680.40		633.10	6,936.50	

说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丁静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学生营养餐、中餐;快餐盒饭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业科学研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480.33 万元,净资产 2,276.9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 184.78 万元,净利润 102.14 万元。

2、关联关系

北京通泰持有惠发食品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 49%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辛庄北路 77 号万民市场 B 区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素军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及实体店销售;调味品、五金产品、保健品、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2.19 万元,净资产 99.85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 -0.15 万元,净利润 -0.15 万元。

2、关联关系

惠发食品的控股子公司惠厨(山东)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青海绿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绿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综合楼二期西侧 3 楼圆形大厅)

法定代表人:马丽萍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站制作;电子商务;广告服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与培训;会务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代理移动业务、手机销售、手机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网络销售);餐饮食材销售及配送;厨房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43.14 万元,净资产 225.35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 -56.65 万元,净利润 -56.65 万元。

2、关联关系

青海绿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惠发食品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山东伊麦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489.86 万元,净资产 3,173.4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 572.92 万元,净利润 572.92 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 53,848,266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0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东惠发投资有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惠增玉

1、基本情况

惠增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当选为潍坊市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获得诸城市十佳政协委员、潍坊市劳动模范、1981-2011 中国食品工业卓越贡献企业家、潍坊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荣誉。在速冻食品行业工作近 20 年,曾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5 年 2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关联关系

惠增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属于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市场开拓正常发展的需要,双方经过全面审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控,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关联方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拟对 2020 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35,000 万元(不含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3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6%,没有逾期担保,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概述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 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20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

融资主体	公司类型	拟融资授信或担保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民生银行、日照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银行、招商银行、国开行、农发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合计		50,000.00	--

备注:融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公司,具体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 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 2020 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35,000 万元 (不含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本次担保预计概述: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与本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民生银行、日照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银行、招商银行、国开行、农发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合计		35,000.00	--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主体 2020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关联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5,000.00 元。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糜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罐头食品(涵盖软、硬包装罐头及自加热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禽畜肉类、水产类、水果、乳制品类的生产销售;食用油销售;货物仓储、场地租赁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总资产 105,085.18 万元, 净资产 48,132.38 万元,公司 2019 年全年营业务收入 111,655.73 万元,净利润 228.71 万元。

(2)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彰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工业园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种植与销售;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